

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陕西秦建昌源建设有限公司:

经评定,编号为青海硕方竞磋(工程)2025-018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第一批财政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(叶格乡龙麻村简易桥涵建设)项目,确定你公司中标(成交),中标(成交)价格为3763130.24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,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,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(响应)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,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项目经理:高江

执业证书信息:陕261222306797

施工工期:90天(具体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)

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麻莱县财政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第一批财政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（叶格乡龙麻村简易桥涵建设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秦楚昌源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____标段由K____+____至K____+____，长约____km，公路等级为____，设计时速为____，____路面，有____立交____处；特大桥____座，计长____m；大中桥____座，计长____m；隧道____座，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）

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

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元贰角肆分元（¥ 3763130.24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叶凤林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孔西水

2025年6月12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6月12日

